

明溪胡坊服务区加油站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明溪胡坊服务区加油站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22〕5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三明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及三明市筹集，出资比例为40%及60%，招标人为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明溪胡坊服务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胡坊服务区加油站占地面积约1899.89m²，总建筑面积417.37m²，其中站房为单层，建筑面积165.64m²，加油棚为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51.73m²。加油区拟设置4个加油岛，共配备4台加油机(每台4枪)；油罐区拟布置4个埋地式双层油罐，其中汽油罐3个，容积均为40m³；柴油罐1个，容积50m³，油罐总容积为1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明溪胡坊服务区加油站相关设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站房（含装修）、罩棚、油罐区、加油岛、加油站给排水、暖通、电气、加油站场内道路、地面标线、室外景观（不含绿化工程）、加油站围墙、监控、收银、工艺管道、VI标识、加油机、油罐、潜油泵、三次油气回收等设施设备及安装、以及加油站配套附属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为公共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805587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120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2）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4）依据建办市〔2019〕50号文、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一级或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人员不得作为投标人拟派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按否决投标处理。（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3日 09:00:00至2025年7月13日 18: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投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

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4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smggzy.sm.gov.cn/smz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zwz/>）、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jgsgl.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中心3号楼18层，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557165，传真：/

联系人：徐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296号咨询公司，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fjmjh@126.com

电话：0598-7999278/275，传真：/

联系人：张工、赖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z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198幢

联系电话：0598-852036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保证金电话0598-8953870